

英语自学丛书



中国人学英语

吕叔湘著

商务印书馆

英语自学丛书

中国人学英语

(重订本)

吕叔湘著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修 订 本 序

中国学校里教英语，着实有好几十年的历史了，然而学通了的人，比例地说，不算太多。汉语和英语的差别相当大，中国人学英语（或是别种欧洲语言），总是比较吃力的。如果有较好的学习条件——教师好，教材合适，开始学的时候年轻，同班的人数不多，等等——虽然吃力，总还是可以学好的。但是这种条件并不是到处都具备，因而很多人不能顺利地完成任务，往往学了几年之后陷入一种尴尬的局面：似乎通而又似乎未通，单词认了不少，规则背得一些，可是书是读不下，话是说不来，写更不用说。大多数人在相持一个时期之后，由厌倦而灰心而放弃。不但是几年工夫白丢了非常可惜，而且日后需要用它的时候也常常会悔恨不及。

作者学习英语也曾走过不少弯路，多少知道一点其中甘苦，写这本书没有别的用意，只是想对于在僵局之中挣扎或是丢了多年又想捡起来的同志们提供一点帮助。我相信，对于中国学生最有用的帮助是让他认识英语和汉语的差别，在每一个具体问题——词形、词义、语法范畴、句子结构上，都尽可能用汉语的情况来跟英语作比较，让他通过这种比较得到更深刻的领会。

这本书的前半本所讲的是一般语法书上不大讲的东西，后半本讲的是语法问题，但是讲的方式也跟一般语法书有所不同。所以这本书只是对一般语法书的一个补充，不是用来替代语法书的。当然更不能替代听和说，读和写的工夫。

这本书的初稿曾经先后在《中学生》和《英文月刊》上登载过，1947年集印成书，作了一些修改。这次重印又修订了一次，主要是改换了一些术语和例句。在这方面，得到商务印书馆叶晓钟同志很大的帮助，谨在此致谢。

作 者

1961.12.1

重 订 本 序

这一次重新修订，最大的改动是把第二章里对元音辅音的具体描写和语音符号的对应删去了，改为对注音原则的讨论和发元音、发辅音须要注意之点。语音本是口耳之学，用文字说明总不免是纸上谈兵。论述语音的专门著作当然有它的用处，但是这本小书里不可能细讲，讲得简单对初学的人用处不大。好在现在各地都有英语学习广播讲座，录音机也多起来了，学习发音比三十年前初写此书的时候方便多了。除此之外，别的章节也都有些修改和补充。在修订的过程中，得到无锡轻工业学院的陈玉嘉教授很多帮助，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79. 10. 24

目 录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

英语不是汉语·····	1
习惯成自然·····	4
耳到·····	4
眼到·····	5
口到·····	7
手到·····	9
语法·····	10
词典·····	11

第二章 语音

语音和语音符号·····	13
音标注音和就字注音·····	14
辅音分清浊·····	17
词末辅音·····	19
元音分长短·····	19
音节分轻重·····	20
连读·····	22
同化·····	23
语调·····	24
地名·····	25

第三章 拼法

拼法和读音·····	26
拼法范型·····	27

i 和 y 的变换	29
重复辅音字母	32
不读音的字母	34
同一音的不同拼法	40
省略号(')	42

第四章 词义

两种误会	44
词典里的注解	45
反义词	47
同义词	48
比较汉英词义	51
虚词	54
熟语	57

第五章 词的派生和词类转化

英语词类分别比汉语明显	59
名词派生形容词	61
动词派生形容词	63
形容词派生名词	64
动词派生名词	66
-ing 和 -er	67
形容词和名词派生动词	70
词类的活用和转化	71
名词用如形容词和副词	71
副词和词组用如形容词	73
形容词用如名词	73
形容词转成名词	74
动词和其他词语转成名词	76

形容词转成动词	77
名词转成动词	77
第六章 词形变化	
词形变化是汉语所无	79
扼要地, 有机地, 综合地学习	82
性	83
数	85
-s [s], -s [z], -es [iz]	87
人称	89
格	92
所有格 's 和 of	93
It's me	95
Who are you looking for?	96
第七章 动词时态	
三个据点, 九个式子	98
十六个主动式, 十个被动式	99
完成式的用途	102
进行式的用途	105
过去未来式	112
假设语气	113
Going to 等等	116
被动语态	117
第八章 非限定动词	
限定动词用处有限制	120
“我要看一看”等	123
“我要他看一看”等	126
“我来学英语”等	129

非限定动词用作后置定语	131
不定式和动名词的名词性用法	136
动名词和分词用作前置定语	138
分词短语	139
两种不定式短语	140

第九章 词序

汉语英语词序大体相同	142
主语和动词的次序: 疑问句	143
间接问话	146
感叹句和关系子句	146
疑问句以外的倒装词序	147
动词全部提前	148
主语补足语的位置	149
宾语的位置	151
介词的位置	152
宾语补足语的位置	154
定语的位置	155
状语的位置	158
词语的长短影响词序	164

第十章 析句

析句法的实地应用	166
省略主语和助动词部分	167
保留助动词部分	168
Do 和 do so	169
So 和 not	170
联合构造	172
紧缩子句	173

省略 that	174
外位名词	175
It 代子句或短语	177
插语	178
析句实例	180

原理和方法

英语不是汉语

〔客〕 承您允许我来领教关于学习英语的事情，非常感激。

〔主〕 学习英语，多半还是要靠自己努力，我至多不过能贡献一点学习的经验罢了。

〔客〕 不知道您打算怎么指导指导？

〔主〕 我想咱们今天先谈谈一般的原则和方法，以后再就语音，拼法，词形变化，句式等等每次拣一个项目来讨论讨论。请您先把现在感觉的困难具体的说一说，怎么样？

〔客〕 第一，关于语音，(a) 我知道我的发音不正确；(b) 遇见生词不知道怎么读，往往查了词典还是读不出，因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号。第二，语法太不熟。我学着写些句子，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说是不合语法，有时候连自己也觉得这里头有毛病，可是又说不出毛病在哪儿。第三，最感困难的是生词：(a) 我对于词的拼法没有把握；(b) 生词的意义容易忘记，往往有一个词查过三四次词典还记不住；(c) 应用读过的生词造句，拿去请教内行，十回倒有九回说是用的不对。因此，读书的时候固然感觉肚子里头的词太少，要想学着写两句更是缩手缩脚，动辄得咎。

〔主〕 让您这么一说，说句不怕您生气的話，竟可以说是浑身是病了——可是平心而论，这种情形又岂但您一个，很多

人都有过这种经验。这个情形有一半是学习过程中应有的现象，还有一半是因为学习的方法有点儿错误。这种错误，要用一句话来包括，那就是对于一个基本原理认识不清，这个原理是英语不是汉语。说出来原是平淡之极的一句老生常谈，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略这句老生常谈上。

〔客〕 这个话我就有点不懂了。我就算是笨，也不至于连英语不是汉语都不知道哇。

〔主〕 知道是一件事，实行又是一件事。您学习的时候，还是不知不觉的把英语当作和汉语差不多的东西看待，不知不觉的在那儿比附。

〔客〕 难道学英语是不该拿汉语来比较的吗？

〔主〕 您这个话稍微有点儿误会，比较是比较，比附是比附。要按主张纯粹直接教学法的人们的说法，简直不必比较。可是我们的意思，不但是不妨比较，有时候还不可不比较。比较是要注意英语和汉语不同之处，让学习者在这些地方特别小心，这是极应该的。而且，英语在咱们是外国语，汉语是咱们的本族语，要是我们不帮着学习者去比较，他自己（除非有特殊的学习环境）会无意之中在那儿比较，而只见其同不见其异，那就是我刚才所说的“比附”了。

〔客〕 比较和比附的分别，我倒是懂了，只是怎么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头，还是不大了然，还得请您给说说明白。

〔主〕 当然，我要逐一说明。拿语音来说，英语里头的音有许多是汉语里头没有的，或是大同而小异的。咱们最容易犯的毛病，是不去认真辨别英语里头的音，拿汉语里头近似的音去替代。例如汉语里头没有英语的 [ai] 音，就拿相近的“爱”去代替，把 like 读成“赖克”。这无非是避难就易，借用物理学上的话，就叫做“走最小抵抗的路线”。

拿语法来说，也是一样。例如本该说 *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 的，因为汉语的说法是“我和妈妈进城去，”一比附就成了 *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 了。又如英语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过去时日的词语同用的，但是中国学生往往有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 之类的句子，您想是什么缘故？

〔客〕 大概是因为汉语有“我昨天和他谈过了”的说法吧？

〔主〕 对了。至于用词的不妥，更是因为有这种比附作用。通常有一种误解，以为两种语文的不同，只是词音不同，以词义而论是可以一个抵一个的，如 *man* = 人，*student* = 学生。这个误解最害事。除了学术方面的专门术语大致相等外（连这里头也有例外），其余的词没有涵义完全相同的。就拿刚才这两个词来说，*man* 除作“人”讲外，在 *man and woman* 里头是“男子”，*man and wife* 里头是“丈夫”，*his man Friday* 里头是“仆人”，*be a man* 里头是“好汉”，*infantryman* 是“步兵”，*merchantman* 是“商船”。*Student* 多当“学生”讲，不错；但是 *a student of Shakespeare* 只能说是“研究莎士比亚的人”，决不是“莎士比亚的学生”。“这个学校的学生”是 *a student of this school*，但“他的学生”是 *his pupil*。“大学生”是 *a university student*，但“小学生”或“中学生”通常只是 *a schoolboy*。这种浅近的词尚且如此，比这个深奥的可想而知；名词尚且如此，动词，形容词，介词等更可想而知。

所以，学习英语非彻底觉悟把它当作和汉语不同的新的东西来学习不可。

习惯成自然

〔客〕 您这个话透彻极了。我承认过去学英语确是犯了认识不清的毛病，从此以后要竭力矫正。不知道这样是不是就可学好？

〔主〕 认识不清自然永远学不好，可是认识清楚未必就能学好。因为还有第二个原理非知道不可：语文的使用是一种习惯。学英语就是养成使用英语的习惯。习惯是经过多次反复而后成功的，所以要多多练习。光是知道乒乓球该怎么打没有用，要天天拿起球拍来打才会打；光是知道游泳该怎么游没有用，要天天跳下水去游。

〔客〕 请问要怎么样练习才可以熟练呢？

〔主〕 前人有“读书三到”之说，咱们可以说学英语该有“四到”的功夫，就是：耳到，眼到，口到，手到。

耳 到

〔客〕 耳到自然是指多听了，可是咱们自修的人有什么听的机会呢？

〔主〕 耳到有两层，一是要听的清楚，二是要多听。在学校里头，好教师一定多说英语，让学生有听的机会。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这种方便，但是也不是绝对没办法。最方便的是听无线电广播。现在各地人民广播电台每天都有业余英语广播讲座，可以按时收听。

此外，外文书店出售的英语教学的留声机片也很有用，可以随时放来听，不象广播受时间的限制。

眼 到

〔客〕 您提出来的第二到，眼到，想来该是指看书了？

〔主〕 一点也不错。眼到是要看的仔细，也要看的多，看的广。凡是初学看书的人特别要看的仔细，一个词不可轻轻放过，每个词的音和义都要弄清楚。很多学生有一个通病，只查生词的意义，不注意它的读音，结果看是看懂了，读是读不出，岂不是只学了一半？还有一个通病：不在一个词的许多意义里头选择，看此处究竟怎样讲最妥贴，随便抓住两个汉字就算数，那也是不对的。不但这样，这里何以用这个词而不用我念过的另一个意义相同的词，也得追究。是不是因为词性不同？还是两个词的意义有细微的区别？还是修辞上的色彩不同：例如一个是口头语，一个有书卷气；或是这一个是市井俗语；或是那一个是某地方言？

一个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轻轻放过。这里头也许有熟语或熟语性的构造在内。有时虽没有特殊费解的词语，可是因为句子太长，意思太复杂，也会一下子看不明白，那就得耐下心来多看两遍，把句子分析分析。“读书不求甚解”这个话，初学的人决不能引为借口。

书要看的多，这个道理不必多说。“一回生，二回熟”，“熟能生巧”，这两句俗话就足够说明。还是上面说过的那句话：语文的使用是一种习惯，习惯是要多次反复才能养成的。

看的多还要看的广。咱们看的对象不但是书本，报纸、传单、广告、仿单，无一不是咱们的读物。这样才可以获得丰富的现代的词汇。早年学校里用的英语教材大多偏在“文章”一方面，对于日用方面的词语反而疏忽了。近年编的教科书把这个倾向矫正了不少，是很值得称道的。可是咱们还得放一

只眼睛在书本之外。

〔客〕 关于看书我还有一个问题要请教，就是如何才是深浅合宜的读物呢？

〔主〕 您这一问问的很对。学外国语最要循序渐进，不可“躐等”。看不懂的书硬要看，囫囵吞枣，毫无益处。不但没有益处，并且败坏阅读的兴趣，从此以后能读该读的书也不想读了。拿我自己的一个小小的经验做例，我在旧制中学二年级的时候，有一个同学送了我一本商务版的《威克斐牧师传》，我仗着后面有汉语注释，就打算读起来。谁知有很多词语没有加注，有些词语虽然有注，看了还是不甚了了。一页书看上一两点钟，自以为看懂了，但是兴趣索然。如此看过三天之后，叹口气把这本书放进箱子里去。从此以后，有一年光景，除课本外不看别的书。

大概说起来，十分里头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式的读物。这所谓新材料包括熟词的新用法和旧句式的新变化等等。要是绝对生疏的单词，以一页（约 300 个词）里头五个到七个为最相宜，超过这个限度，读起来就太费事，就要减少阅读的兴趣。

〔客〕 要是我找到了合式的读物，每天看多少最适宜呢？

〔主〕 这要看您的时间和您的需要迫切与否而定。拿普通的情形来说，一天读一点钟，不算太多也不太少。至于页数，以一点钟能读两遍（第二遍当然快些）做标准，大概也不过三五页吧。

初读一本书，切忌“贪多”，贪多虽然和躐等性质不同，结果是一样的：不消化。第一天的生词不能变成熟词，第二天的生词就加多了，这样累积起来，必有读不下去的一天。

长久下去，又切忌“无恒”。不要因为您的朋友说他读的

书有趣，就放下您自己的去读他的，也不要因为天天读一本书就发腻，搁下一天就会搁下两天，结果就会束之高阁。“见异思迁”和“一曝十寒”都是不会有好结果的。本来一切学问都是如此，不但是学习外国语，可是因为外国语最是难学易忘，最容易犯“无恒”的毛病，所以我才特别提出来请您注意。

说起这件事，我也有一个经验可以供您参考。我在中学最后的一学期，读了一本《鲁滨逊飘流记》，这一回是成功的。一开头我不敢贪多，自己规定每天读一点钟，不管读多读少。我记得最初一点钟只读两页，到末后居然能读七八页，因为许多生词都变成熟词了。

关于眼到的话说的太多了，咱们要换个题目谈谈口到了。

口 到

〔客〕 所谓口到是不是指说话？

〔主〕 指说话也指念书。自修的人极不容易有练习说话的机会。勉强想个办法，或者可以约一两个同志每天练习十分钟。这当然不是理想的办法，因为大家的发音和语法都不可靠，只能练习说，不能同时得到听的益处。但是这也不妨，有时候可以彼此提补提补，纠正纠正。有时候连自己也会知道说错呢。多练习就可以把这个毛病改了的。总之，不要怕说错。越怕越不肯说，越不肯说越怕，这是互为因果的。

可是我所说的口到不但指说话，也包括念书——就是所谓朗读——在内。朗读的用处，第一，可以帮助咱们的了解。一句话的语气，神情，必须朗读才能领略。甚至看两遍看不懂的句子，念两遍会忽然明白了。

但是朗读的最大的用处在帮助咱们记忆。通常一段文字，要是念五遍能背，恐怕看十遍还是不成，这是什么缘故，心